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92/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4月2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5月4日
立法會會議**

就“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1年4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75/10-11號文件，有4位議員(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君彥議員的“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譚偉豪議員；
 - (ii) 王國興議員；

(iii) 劉健儀議員；及

(iv) 陳鑑林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梁君彥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譚偉豪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5月4日(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
“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議案辯論**

1. 梁君彥議員的原議案

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要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深化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合作，繼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7份補充協議；隨着兩地跨境交通網絡的建設及落成，特區政府必須以前瞻的態度制訂有助推動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協助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
- (二) 設立基金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及專業服務，以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
- (三) 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小型科技產業及將科研成果商品化；
- (四) 制訂適切政策，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並協助企業在廣東省從事科技創新及發展綠色經濟；
- (五) 共同發展深圳前海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
- (六) 加強金融合作與創新，全方位推進粵港在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業務等方面深入合作；
- (七) 共同推動建立物流業發展交流機制，以期打造國際物流中心，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
- (八) 拓寬粵港澳旅遊合作範疇；及
- (九) 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鼓勵香港服務業及科研人才到內地工作，支持內地高端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發展，

讓香港專業服務輻射至全廣東省，協助內地高增值經濟快速增長，並將粵港打造成世界級城市羣，把握區域經濟新機會。

2. 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要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深化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合作，繼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7份補充協議；隨着兩地跨境交通網絡的建設及落成，**特區政府在協助本港企業北上開拓內地市場的同時，必須釐訂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國際總部，促進海內外資金流入香港，亦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所以**，特區政府必須以前瞻的態度制訂有助推動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協助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
- (二) 設立基金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及專業服務，以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
- (三) 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小型科技產業及將科研成果商品化；
- (四) 制訂適切政策，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並協助企業在廣東省從事科技創新及發展綠色經濟；
- (五) 共同發展深圳前海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
- (六) 加強金融合作與創新，全方位推進粵港在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業務等方面深入合作；
- (七) 共同推動建立物流業發展交流機制，以期打造國際物流中心，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
- (八) 拓寬粵港澳旅遊合作範疇；及
- (九) 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鼓勵香港服務業及科研人才到內地工作，支持內地高端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發展，

讓香港專業服務輻射至全廣東省，協助內地高增值經濟快速增長，並將粵港打造成世界級城市羣，把握區域經濟新機會。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要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必須**深化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合作，**才能**繼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7份補充協議；隨着兩地跨境交通網絡的建設及落成，特區政府必須以前瞻的態度制訂有助推動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協助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
- (二) 設立基金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及專業服務，以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
- (三) 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小型科技產業及將科研成果商品化；
- (四) 制訂適切政策，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並協助企業在廣東省從事科技創新及發展綠色經濟；
- (五) 共同發展深圳前海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
- (六) 加強金融合作與創新，全方位推進粵港在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業務等方面深入合作；
- (七) 共同推動建立物流業發展交流機制，以期打造國際物流中心，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
- (八) 拓寬粵港澳旅遊合作範疇；及
- (九) 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鼓勵香港服務業及科研人才到內地工作，支持內地高端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發展；
- (十) **盡快研究設立第四個工業邨，並制訂落實的時間表，為拓展本地優勢產業創造更好的條件，以配合‘十二五’規劃和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為本港創造更多就業新機會；及**
- (十一) **盡快全面檢討和改革本港投資移民計劃，仿效新加坡或美國的成功經驗，加入創業投資移民，優化本港創業環境，從而增加就業職位，並就此定出檢討時間表，**

讓香港專業服務輻射至全廣東省，協助內地高增值經濟快速增長，**同時讓本港‘升呢’和增值**，並將粵港打造成世界級城市羣，把握區域經濟新機會。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要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深化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合作，繼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7份補充協議；隨着兩地跨境交通網絡的建設及落成，**以及前海區域逐步投入使用，並且因應本港的中小型企業面對經營困難及升級轉型問題**，特區政府必須**盡快檢討現行的支援安排及稅務優惠，並以前瞻的態度制訂有助推動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提供適切支援，如設立中小型企業升級轉型基金，以協助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
- (二) **設立基金**或獎勵計劃**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及專業服務，以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
- (三) **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改善‘大門開了，小門未開’的情況，包括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門檻、加強專業資格互認等，以利便本港的中小型企業進入內地拓展業務；**
- (三)(四) **提供稅務優惠，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小型科技產業及將科研成果商品化；**
- (四)(五) **制訂適切政策，**包括提供融資渠道及專業意見**，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並協助企業在廣東省從事科技創新及發展綠色經濟；**
- (六) **盡力確保跨境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等項目如期完成，避免與內地交通網絡出現不協調情況；****
- (七) **簡化粵港兩地的清關手續，積極研究增設一地兩檢關口或更多利便通關措施，以促進雙向的人流和物流暢通無阻；**

- (五)(八) 共同發展深圳前海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並爭取更多先行先試的政策在當地落實推行**；
- (六)(九) 加強金融合作與創新，全方位推進粵港在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業務等方面的深入合作；
- (七)(十) 共同推動建立物流業發展交流機制，以期打造國際物流中心，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
- (八)(十一) 拓寬粵港澳旅遊合作範疇；及
- (九)(十二) **避免雙重徵稅，盡快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或放寬港人逗留內地工作時限的徵稅規定**，鼓勵香港服務業及科研人才到內地工作，支持內地高端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發展，

讓香港專業服務輻射至全廣東省，協助內地高增值經濟快速增長，並將粵港打造成世界級城市羣，把握區域經濟新機會。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要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深化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合作，繼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7份補充協議；隨着兩地跨境交通網絡的建設及落成，特區政府必須以前瞻的態度制訂有助推動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協助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
- (二) 設立基金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及專業服務，以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
- (三) 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小型科技產業及將科研成果商品化；
- (四) 制訂適切政策，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並協助企業在廣東省從事科技創新及發展綠色經濟；
- (五) **協助香港服務業進入廣東市場**，共同發展深圳前海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

- (六) 加強金融合作與創新，全方位推進粵港在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業務等方面的深入合作；
- (七) **鼓勵廣東企業到香港投資，並利用香港走出去赴海外投資；**
- (八)(九) 共同推動建立物流業發展交流機制，以期打造國際物流中心，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及
- (十) **完善合作機制，共同構建大珠江三角洲都市區；**
- (十一) **確保港珠澳大橋、廣深港客運專線、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線等大型跨境基建如期落成；及**
- (十二) 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鼓勵香港服務業及科研人才到內地工作，支持內地高端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發展，

讓香港專業服務輻射至全廣東省，協助內地高增值經濟快速增長，並將粵港打造成世界級城市羣，把握區域經濟新機會。

註：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